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交易代码：513560），自2023年3月21日起，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截至 2023 年3月21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8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 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通过华泰证券代销的基金均参加其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滚动持有类”、“定开类”产品除外）。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3年3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华泰证券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8日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5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18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A　兴银合盛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5　008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自2023年3月18日（含）起暂停各代销渠道（不含直销，下同）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业务。在各代销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 类、C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29%；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71,02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7.7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75%；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47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2,000,000股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3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1,0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99,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30.29%	8.38%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1,020,000	56,4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71%	56.95%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5%	4.77%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3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094.80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推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8,094.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CHAN ANSON HOI-FUNG先生、徐兴先生、周舒扬女士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8,094.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首次会议除外）；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10、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宜的方案；

11、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8,094.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2023年向其参股公司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基置业”）提供不超过75,000万元的借款（其中，增量借款金额为9,5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7%，期限不超过18个月，出借方式为直接借款或委托贷款；同意2023年厦门滕王阁向其参股公司同基置业提供借款的最高余额为107,400万元。如厦门滕王阁转让完成同基置业的股权，将不再向其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0）和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近日，厦门滕王阁和同基置业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厦门滕王阁向同基置业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化5.7%，借款期限至2023年4月10日，自借款本金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今年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滕王阁已向同基置业实际提供人民币6,200万元的借款。本次发生借款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公司现已启动挂牌转让厦门滕王阁持有同基置业47.5%股权，同基置业对厦门滕王阁所负债务将以“加入债务”的方式由受让方归还，如后续厦门滕王阁完成其持有同基置业47.5%股权的挂牌转让，将不再向其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拟转让其持有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4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二、同基置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669664490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55,697.747227万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厦门滕王阁持股47.5%、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

同基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61,898.38万元、负债总额94,687.84万元，净资产67,210.54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58.49%；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13.76万元、净利润-3,120.0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61,688.57万元、负债总额97,684.05万元，净资产64,004.52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60.41%；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2.55万元、净利润-3,206.02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同基置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甲方/贷款人：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厦门滕王阁同意出借人民币2,000万元给同基置业。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息按固定利率年化5.7%计算。

（四）借款用途：借款应专款专用于“中铁鹭岛艺术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厦门滕王阁有权提前收回。

（五）借款期限：借款期限截至2023年4月10日，自借款本金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

（六）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同基置业应向厦门滕王阁全额归还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和届时尚未支付的利息。同基置业自身获得融资或者有足够资金时，应该提前还款。如果厦门滕王阁不再是同基置业股东，厦门滕王阁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如同基置业未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每逾期一日，同基置业应按逾期归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厦门滕王阁支付违约金。发生此等情形的，就逾期归还的金额，厦门滕王阁还有权要求同基置业支付复利。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据其解释。各方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违约、终止、解除、解释等，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一经签订即告生效。

四、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借款旨在履行合作协议义务，维持同基置业项目的日常运转，是基于合资项目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同基置业所开发的成都中铁二局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对外销售案名：中铁鹭岛艺术城项目）位于成都市核心地段。同基置业未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亦无第三方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根据合作协议，厦门滕王阁已向同基置业派出董事及管理人员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厦门滕王阁作为股东有权监督同基置业借款用途及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同基置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五、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总余额为99,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11.11%；其中，除厦门滕王阁对同基置业提供的借款以外，没有其他对外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借款。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变更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联系电话及传真固话转移业务已办理完毕，现将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联系电话：021-61921326；021-61921328

传真号码：021-65336669-8029

变更后：

联系电话：021-51782928

传真号码：021-51782929

除上述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3楼

邮政编码：201107

联系电话：021-51782928

传真号码：021-51782929

电子邮箱：000584@hgzn.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晓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晓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朱晓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朱晓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朱晓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朱晓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02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公司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将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方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3年3月27日（周一）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网络远程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总经理李秋生先生；财务总监董文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康海先生；独立董事徐猛先生。

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二、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6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即2023年2月1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股东：（1）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公司股份27,929,3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2）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487,0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3）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038,1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称“三个股东”）。三个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之前披露的定期报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4,45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68%；其中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5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于2023年3月6日至17日期间：（1）春秋包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2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2）春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3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3）春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8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三个股东合计已经减持公司股份6,4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三个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达到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总数62.41%，剩余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88,800股，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春秋国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4,000,000	51.50%	IPO前取得：25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000,000股
春秋包机	5%以下股东	27,929,314	2.85%	IPO前取得：13,964,657股 其他方式取得：13,964,657股
春翔投资	5%以下股东	19,487,007	1.99%	IPO前取得：9,743,504股 其他方式取得：9,743,503股
春翼投资	5%以下股东	13,038,138	1.33%	IPO前取得：6,519,069股 其他方式取得：6,519,0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1.50%	具体详见注解
	春秋包机	27,929,314	2.85%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翔投资	19,487,007	1.99%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翼投资	13,038,138	1.33%	具体详见注解
	合计	564,454,459	57.67%	—

注1：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64.74%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还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2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2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52.69%的股权，为春秋包机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1.99%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23.65%的股权。

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1.33%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50.16%的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春秋包机	3,293,700	0.34%	2023/3/6-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57.84-63.89	202,456,732.00	24,635,614	2.52%
春翔投资	2,332,100	0.24%	2023/3/6-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57.84-63.88	143,341,103.20	17,154,907	1.75%
春翼投资	830,400	0.08%	2023/3/6-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57.84-63.88	51,035,116.71	12,207,738	1.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实施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等情形。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以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241,376.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2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3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 1 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本基金当前处于第一个封闭期内。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6）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04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书记、副书记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接到通知，根据中共新野县委决定，郑军辉同志任中共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郑洪晓同志任中共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免去魏学柱同志的中共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免去陈玉怀同志的中共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郑军辉同志、郑洪晓同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一种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2111629685.2	2021-12-28	CN114480924B	第5771785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本发明公布了一种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本发明的铝合金材料使铝合金挤压变形抗力小，挤压顺畅。同时具备高强度，综合应用性能优异的特点，适用于制造复杂多腔的薄壁铝合金材料。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